

**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約公告**

民國 103 年 09 月 30 日  
 德盛字第 1030000651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增發美元、人民幣及澳幣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暨配合法令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謹此 公告。

說明：

- 一、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09月25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8684號函辦理。
- 二、 本公司所經理之「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增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暨配合法令修正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業經金管會核准，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後附。
- 三、 本次信託契約之修正條文，除下列(一)、(二)之內容將依金管會民國103年0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自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後三十日生效(實際生效日期將另於官網公告與通知受益人)，其餘修正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一)新增國內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外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及其相關運用限制。
  - (二)新增投資基金受益憑證之比例、投資基金佔被投資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
- 四、 「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將另行公告。

**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次	項次	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	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3.01.28修正版本)	修正理由
第一條	第二十三	<u>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金融商品。</u>	(增列)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	配合金管會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

條次	項次	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條文)	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現行條文)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3.01.28 修正版本)	修正理由
	項			商品。	函頒佈之開放式組合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以下簡稱契約範本)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五項經理公司得運用證券相關商品之規範,增定證券相關商品之定義。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一條	第二十七項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B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配合本基金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進行收益分配,爰酌修文字
第一條	第二十八項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增列)	(增列)	明訂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一條	第二十九項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增列)	(增列)	明訂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一條	第三十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不分配收益)及B類型(分配收益)受益權單位: (一)A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A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二)B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分為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增列)	修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條次	項次	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條文)	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現行條文)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3.01.28 修正版本)	修正理由
		<u>計價受益權單位。</u>			
第一條	第三十一項	<u>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u>	(增列)	(增列)	明訂本基金基準貨幣之定義。
第一條	第三十二項	<u>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增列)	(增列)	明訂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條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 <u>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澳幣計價</u> ，定名為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ll Seasons Harvest Fund of Bond Funds)。	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ll Seasons Harvest Fund of Bond Funds)。	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增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
第三條	第一項	<p>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如下：</p> <p>(一)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包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包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詳公開說明書。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li> <li>2. 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li> <li>3. 每一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li> </ol>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 (包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 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包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 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申請核准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li> <li>(二) 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 (包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 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li> </ol>	<p>本基金總面額</p> <p><b>【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b>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 (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li> <li>(二) 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li> </ol>	<p>增訂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每單位面額。</p> <p>有關追加募集之條件移列至本條第三項。</p>
第三條	第二項	<u>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u>	(新增)	(新增)	增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揭露於公

條次	項次	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條文)	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現行條文)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3.01.28 修正版本)	修正理由
					開說明書。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條	第三項	<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u>	(增列)	(增列)	原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文字移列，並修訂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第三條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 <u>第一項</u> 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 <u>第一項</u>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u> 或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u> 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 <u>前項</u> 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 <u>前項</u>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配合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配合本基金增發外幣計價級別，爰修訂文字。
第三條	第五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 (一) <u>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u> (二) <u>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u> (三) <u>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外幣計價受益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數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u>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 <u>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u>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增列各類型受益權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以及召開全體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應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規定。

條次	項次	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條文)	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現行條文)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3.01.28 修正版本)	修正理由
		<u>數，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u>			
第四條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及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兩類型發行，即A類型受益憑證及B類型受益憑證。	(增列)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分為新臺幣計價及外幣計價。
第五條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均應以所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 <u>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u> 」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金管會101年10月11日證期投字第1010047366號函及101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45938號令，增訂後段規定。
第五條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 <u>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或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所列該計價幣別之面額。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新臺幣及外幣計價，爰修訂文字。  配合實務作業，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及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以面額作為發行價格。
第五條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u>經理公司得依發行價格一定比例，訂定合理之申購手續費收取標</u>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u>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u> 。本基金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    </u> 。本基金	配合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

條次	項次	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條文)	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現行條文)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3.01.28修正版本)	修正理由
		準，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九條，申購手續費收取標準改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第五條	第六項	<p>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請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p>	<p>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請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p> <p>配合金管會 102 年 4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13641 號函檢附之問答集增列相關內容。配合契約範本的修文字。</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八條修正。</p>

條次	項次	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條文)	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現行條文)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3.01.28 修正版本)	修正理由
		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五條	第七項	<u>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之規則及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u>	(增列)	(增列)	明定轉換之限制。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五條	第九項	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A、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皆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A、B 類型受益憑證皆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訂定募集期間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
第七條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依第三條內容調整項次。
第九條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外

條次	項次	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	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3.01.28修正版本)	修正理由
		<u>依本基金外幣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幣計價，爰增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外幣計價幣別分別開立相關專戶。
第九條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 買回費用(不含買回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 買回費用(不含買回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第十條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 <u>等值新臺幣參億元</u> 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條	第四項	本基金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增列)	修正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分別計算。
第	第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	配合本基金分



條次	項次	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條文)	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現行條文)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3.01.28 修正版本)	修正理由
十一條	一項	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 收益分配權 (僅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三)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 收益分配權 (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三)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 收益分配權 (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三)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為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第十二條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配合本基金追加募集適用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第十二條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依契約範本修訂公開說明書修正內容未涉及信託契約規定者,直接由公會審查,無須報經金管會核備。
第十二條	第九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增列)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依契約範本增列。
第十二條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二條	第二十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	(增列)	(增列)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明定各

條次	項次	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條文)	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現行條文)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3.01.28 修正版本)	修正理由
條	一項	<p><u>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澳幣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u></p> <p><u>(二)可歸屬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u></p> <p><u>(三)本基金基準貨幣及匯率換算風險。</u></p> <p><u>(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幣別與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p>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單位換算比率、匯率風險等資訊需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
第十三條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及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十三條	第九項	<p>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p> <p>(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p> <p>(2)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p> <p>(3)給付依本契約約定應分配予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p> <p>(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p> <p>(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p> <p>(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p> <p>(2)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p> <p>(3)給付依本契約約定應分配予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p> <p>(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p> <p>(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p> <p>(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p> <p>(2)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p> <p>(3)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p> <p>(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p> <p>(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第十條	第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	依金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

條次	項次	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條文)	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現行條文)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3.01.28 修正版本)	修正理由
四條	項	<p>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u>（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境外基金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並列示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 ETF&lt;Exchange Traded Fund&gt;、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u>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u>（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債券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本數)。</p> <p>(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p>	<p>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境外基金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u>美國店頭市場(NASDAQ)</u>、<u>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u>、<u>日本店頭市場(JASDAQ)</u>、<u>韓國店頭市場(KOSDAQ)</u>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 ETF&lt;Exchange Traded Fund&gt;、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債券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本數）。</p> <p>(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p>	<p>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由經理公司明訂子基金之範圍）（以下簡稱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__個月後，投資於（由經理公司自訂投資策略），且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p> <p>(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由經理公司視其投資策略自訂適當之特殊情形）。</p>	<p>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規定，將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改列示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另依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6 條增列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p> <p>依金管會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 號令，增列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REITs)。</p>
第十四條	第八項	<p>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p> <p>(二)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三) 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p> <p>(四)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p>	<p>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p> <p>(二)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三) 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p> <p>(四)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p>	<p>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三) 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p> <p>(四)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p>	

條次	項次	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條文)	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現行條文)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3.01.28 修正版本)	修正理由
		<p>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p> <p>(五)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p> <p>(六)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p> <p>(七)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八)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p> <p>(九)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十)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十一)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p>	<p>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p> <p>(五)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p> <p>(六)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p> <p>(七)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新增)</p> <p>(新增)</p> <p>(新增)</p> <p>(新增)</p> <p>(新增)</p>	<p>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p> <p>(六)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七)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p> <p>(五)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及契約範本新增。以下款次依序調整。</p> <p>第(九)-(十一)款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六條新增。</p>

條次	項次	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條文)	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現行條文)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3.01.28 修正版本)	修正理由
		<p><u>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u></p> <p>(十二)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書；</p> <p>(十三)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p> <p>(十四)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p>	<p>(八)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書；</p> <p>(九)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p> <p>(十)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p>	<p>(八)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書。</p> <p>(九)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p>	
第十五條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第十五條	第二項	<p>原則上，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p> <p>(一) 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扣除相關費用後為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本基金應負擔之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各項成本費用及收益平準金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p>(二) 可歸屬於各計價幣別並於中華民國境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p>	<p>原則上，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扣除相關費用後為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本基金應負擔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各項成本費用及收益平準金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u>孳息收入</u>之情況，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每月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p> <p>(新增)</p>	<p>本基金投資所得之收益分配、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p> <p>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p>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另因應外幣計價幣別之交易，增訂外幣計價幣別承做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之資本利得可併入該計價幣別之可分配收益。

條次	項次	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條文)	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現行條文)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3.01.28 修正版本)	修正理由
		<p><u>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B類型各該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u></p> <p>經理公司得依該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於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每月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p>			
第十五條	第三項	<p>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本基金應負擔之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各項成本費用及收益平準金後之餘額如為正數而併入可分配收益時，<u>或可歸屬於各計價幣別並於中華民國境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如為正數而併入可分配收益時</u>，應洽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本基金應負擔之B類型受益權單位各項成本費用及收益平準金後之餘額如為正數而併入可分配收益時，應洽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u>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收益分配基準日</u>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月第<u>    </u>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p> <p>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p>	<p>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並配合本條第二款增列可分配收益應洽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之情形。</p> <p>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二十二條修正。</p>
第十五條	第四項	<p>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p>	<p>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p>	<p>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u>        </u>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p>	<p>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p>

條次	項次	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	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3.01.28修正版本)	修正理由
		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入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十五條	第五項	<p>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但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未達新臺幣參佰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未達美元壹佰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未達澳幣壹佰元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投資型保單、網際網路交易規則另有規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且申購手續費為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p>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B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但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參佰元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且申購手續費為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p>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p>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並增訂外幣計價幣別最低收益分配給付金額。</p>
第十七條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剩餘受益權單位數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p>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者，經理公司得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處理其買回之申請。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p>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日 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p>	<p>配合實務修訂部分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限制。</p>

條次	項次	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條文)	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現行條文)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3.01.28 修正版本)	修正理由
		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u>本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受益人及不影響受益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u> 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配合金管會 102 年 4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13641 號函檢附之問答集增列相關內容。
第十七條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及境外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明訂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應依該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分別給付。
第十八條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 <u>本基金</u> 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 <u>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u> 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 <u>本基金</u> 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依契約範本及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八條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條次	項次	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	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3.01.28修正版本)	修正理由
		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十條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 <u>基準貨幣</u> 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u>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u> (一)以 <u>基準貨幣</u> 計算本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用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 <u>基準貨幣</u> 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比例，計算以 <u>基準貨幣</u> 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 (三)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得出以 <u>基準貨幣</u> 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 (四)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 <u>基準貨幣</u> 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五)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第三十條第二項之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修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第二十條	第二項	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 <u>基準貨幣</u> 與各計價貨幣進行轉換，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增列)	(增列)	配合金管會102年4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13641號函檢附之問答集，增訂基金存在匯率換算風險。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條	第四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 <u>同業公會</u> 所擬定， <u>金管會</u> 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	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 <u>同業公會</u> 所擬定， <u>金管會</u> 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	依契約範本新增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並配合實務

條次	項次	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條文)	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現行條文)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3.01.28 修正版本)	修正理由
		<p>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並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p> <p>(二) 外國子基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及路透社 (Reuters) 取具最近營業日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最近收盤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li> <li>2. 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各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最近對外公告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li> </ol>	<p>(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 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p> <p>(二) 外國子基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自相關資訊系統依序自彭博社 (Bloomberg) 及路透社 (Reuters) 下載最近營業日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最近收盤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li> <li>2. 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各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最近對外公告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li> </ol>	<p>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調整文字。</p>

條次	項次	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	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3.01.28修正版本)	修正理由
		<p>(三) 國外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自買進日起至最近營業日止估列之應收利息為準。</p> <p>(四)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依序自<u>彭博資訊(Bloomberg)</u>及<u>路透社(Reuters)</u>取具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依序自<u>彭博資訊(Bloomberg)</u>及<u>路透社(Reuters)</u>取具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p> <p>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依序自<u>彭博資訊(Bloomberg)</u>及<u>路透社(Reuters)</u>取具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乃於每計算日下午6時完成，惟若遇其所投資國外子基金有任何訊息宣告(如收益分配, 分割, 合併等事宜)，須待國外各基金管理機構提供相關資訊確認時，其淨值計算完成時間可能會稍受影響，但仍會於每一計算日完成淨值計算。</p>	<p>(三) 國外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自買進日起至最近營業日止估列之應收利息為準。</p> <p>(四)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自<u>相關資訊系統</u>依序自<u>彭博社(Bloomberg)</u>及<u>路透社(Reuters)</u>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自<u>相關資訊系統</u>依序自<u>彭博社(Bloomberg)</u>及<u>路透社(Reuters)</u>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p> <p>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自<u>相關資訊</u>依序自<u>彭博社(Bloomberg)</u>及<u>路透社(Reuters)</u>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乃於每計算日下午6時完成，惟若遇其所投資國外子基金有任何訊息宣告(如收益分配, 分割, 合併等事宜)，須待國外各基金管理機構提供相關資訊確認時，其淨值計算完成時間可能會稍受影響，但仍會於每一計算日完成淨值計算。</p>		
第二十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依實

條次	項次	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條文)	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現行條文)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3.01.28 修正版本)	修正理由
一條		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計算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以下四捨五入。	計算日分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以下四捨五入。	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務修訂文字。
第二十一條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u>但基金成立日後開始銷售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應於首次或再次銷售日次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u>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外幣級別或特殊情形之淨值公告方式。
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 <u>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u> 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u> 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 <u>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u> 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u> 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	依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依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條次	項次	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	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現行條文)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3.01.28修正版本)	修正理由
		<p>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p> <p>(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u>等值</u>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p> <p>(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p> <p>(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七)受<u>議</u>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p> <p>(八)受<u>議</u>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p> <p>(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p> <p>(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p>
第二十六條	第一項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八條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 <u>特定</u>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 <u>該</u> 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u>該</u> 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之 <u>該</u> 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 <u>B</u>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 <u>B</u> 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u>B</u> 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之 <u>B</u> 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	第五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

條次	項次	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條文)	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現行條文)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3.01.28 修正版本)	修正理由
十八條	項	<p>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u>特定類型</u>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p>	<p>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u>有關 B 類型</u>受益權單位之<u>收益分配事項</u>或其他專屬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 B 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p>	<p>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p>	<p>權單位，爰修訂文字。</p>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p><u>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u></p>	<p>(增列)</p>	<p>(增列)</p>	<p>明定本基金以基準貨幣為記帳單位。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第二十九條	第三項	<p>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u>年度財務報告</u>；<u>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u>；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u>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u>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u>年報</u>，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依契約範本增訂半年度財務報告。</p>
第二十九條	第四項	<p>前項<u>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u>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p>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p>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p>依契約範本增訂半年度財務報告。</p>
第三十條	第一項	<p>本基金彙整登載<u>所有類型</u>受益權單位數據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u>基準貨幣(即新臺幣)</u>元為單位，不滿壹元</p>	<p>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p>	<p>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以新臺幣為基準貨幣進行基金淨資產計算</p>

條次	項次	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條文)	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現行條文)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3.01.28 修正版本)	修正理由
		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不在此限。	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及財報編列與但書規定。
第三十條	第二項	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兌換，先按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最近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中華民國外匯交易所最近營業日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亦無法取得路透社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匯率者，則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的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最近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中華民國外匯交易所最近營業日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亦無法取得路透社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匯率者，則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的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本基金資產持有不同幣別之換算標準，應明訂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一條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第	第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	配合本基金分

條款次	項次	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條文)	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現行條文)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3.01.28 修正版本)	修正理由
三十一條	二項	<p>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基金成立日後開始銷售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應於首次或再次銷售日次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個別子基金之名稱、淨資產價值、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及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p> <p>(四)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p> <p>(五)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六) 本基金之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八)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p>	<p>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個別子基金之名稱、淨資產價值、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及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p> <p>(四)本契約第一條第十三項但書規定之事項。</p> <p>(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p> <p>(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七)本基金之年報。</p> <p>(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新增)</p>	<p>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個別子基金之名稱、淨資產價值、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及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p> <p>(四)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p> <p>(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六)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八)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p>	<p>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配合實務作業，明訂外幣級別或特殊情形之淨值公告方式。並依契約範本修訂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p>